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1]第 002号

**关于民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制冷用保温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民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制冷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民权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2、废气：搅拌罐搅拌、发泡机发泡、注入模具以及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同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然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满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要加强设备检修，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3、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小于65dB(A)的要求。

4、固废：①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回收公司进行回收；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③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21年1月20日